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孟涵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7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2 書記官 薛福山